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港幣櫃台）及 80388（人民幣櫃台）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宣布，在 2026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於 2026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內提出的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已獲得通過。所有香港交易所董事（「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大會。

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67,836,895 股（「股份」），其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香港交易所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除了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所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獎授股份的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3,916,874 股股份，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1]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香港交易所現行《組織章程細則》[2, 3]	621,290,794 (99.9993%)	4,316 (0.0007%)	是

註：

1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2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7 條，採納香港交易所的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香港交易所將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另行刊發公告。

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6 年 11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唐家成先生（主席）、聶雅倫先生、白禮仁先生、陳錦榮先生、陳健波先生、張明明女士、車品覺先生、丁晨女士、郭珮芳女士、歐高敦先生、任志剛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陳翊庭女士。